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  
九龍塘廣播道三十號香港電台廣播大廈會議室舉行)

**出席：**

黃嘉純先生，JP (主席)  
陳建強醫生，JP  
劉志權先生，JP  
李偉民先生，BBS，JP  
姚嘉珊女士  
林永君先生  
馮美基女士  
鄭嘉儀女士  
廣播處長鄧忍光先生

**列席的香港電台員工：**

副廣播處長(發展)戴淑嫻女士  
副廣播處長(節目)戴健文先生  
數碼聲音廣播總監陳耀華先生 (議程事項三)  
香港電台社區廣播工作小組召集人區麗雅小姐 (議程事項三)  
機構傳訊及節目標準總監伍曼儀女士 (議程事項四)  
鄭思燕女士 (委員會秘書處)

**缺席：**

司徒偉先生，BBS，JP

**秘書：**

周桂海先生 (委員會秘書處)

---

**議程事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1. 主席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副廣播處長(發展)戴淑嫻小姐。
2. 主席告知，秘書處已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把上次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會議的記錄擬稿傳閱，以徵詢委員會成員的意見。秘書處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通知

委員會成員，劉志權先生建議修改會議記錄擬稿。由於委員會成員對擬議的修訂沒有其他意見，因此上次會議記錄在作出劉志權先生建議的修改後獲得通過。

## **議程事項二：續議事項**

---

3. 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任何事項討論。主席告知委員會成員，港台已把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周年計劃及服務承諾上載其網站。

## **議程事項三：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試驗計劃的進度**

---

4. 陳耀華先生表示，港台曾在上次會議承諾在這次會議向委員會成員交待計劃進行公眾諮詢的最新情況。為期三個月的諮詢期已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結束。考慮諮詢所得的公眾意見，以及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後，港台已就落實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試驗計劃及成立社區參與廣播基金制訂具體的建議方案，並建議在今年第四季設立有關基金。為此，港台須首先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就有關方案諮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然後在同月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一筆為數4,500萬元的撥款，在立法會夏季休會前設立社區參與廣播基金，用以推行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由於須配合立法會有關程序的時限，港台未能在今次會議先諮詢委員會意見，然後才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呈交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會議的討論文件。

[會後補註：財委會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批准撥款申請。]

5. 區麗雅小姐介紹有關文件。
6. 鄧忍光先生補充說，雖然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文件已呈交立法會，但委員會成員可隨時就有關文件提出意見。港台在落實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及社區參與廣播基金的建議方案時，會把立法會及委員會的意見整合。

##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廣播平台**

7. 陳耀華先生在回應委員會成員的提問時表示—
  - (a) 除了數碼聲音廣播頻道外，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節目也會在港台網站播放，港台網站亦會提供節目重溫；
  - (b) 雖然近年興起以流動裝置收聽電台節目，不過就即時收聽而言，由於收聽網上播放節目須依賴網絡服務供應商的伺服器容量，無線電傳送仍比較可靠。

8. 另一名委員會成員建議，受歡迎的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應同時在 FM 頻道播放。

####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評審委員會及評審準則

9. 一名委員會成員提出以下建議—

- (a) 部分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縱使擁有創作潛能，但在擬備書面申請方面或會表現遜色。因此，港台應就申請程序及對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的要求舉辦簡介會。此外，港台可考慮就他們擬議的初步構思提供意見，讓他們可更改建議方案以符合要求，確保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擁有公平的競爭環境；
- (b) 應採取靈活安排，容許在節目製作中遇上困難的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更改其節目內容；及
- (c) 應設立上訴機制。

10. 區麗雅小姐表示—

- (a) 港台在每次徵求申請時會為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舉辦簡介會，就有關節目如何達致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目的的議題作概念性的簡介。港台會研究就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擬議的創新構思提供技術意見的建議；
- (b) 根據外判電台節目的現行習慣，外判合約會訂明只要事先取得港台同意，便可更改節目內容。這項安排的理據是，製作人常會在製作過程中遇到他們著手工作時未能預見的製作困難的情況。基於編輯自主原則，除非出現違反廣播規例及業務守則的情況，否則港台不會提出任何改動。即使專業製作人亦會遇到同樣的困難，因此應容許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享有相若的安排；及
- (c) 上訴機制方面，由於不獲甄選的申請者／團體可在下次申請再次遞交建議書，而同一申請者／團體亦沒有遞交建議書次數的限制，所以沒有必要設立上訴機制。初步構思以輔導形式，讓未獲甄選的申請者／團體得知評審委員會對其建議書的意見，以便他們在下次申請作出改善。

11. 戴健文先生補充說，港台會在港台網站為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設立主題網站。初步構思會在主題網站設立資源中心，提供有關節目製作的基本資料，例如相關的規則及業務守則、節目製作技巧、優良節目實例及標準等。這項安排亦方便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作出申請。

12. 其他委員會成員普遍認為，由於不獲甄選的申請者／團體可再次提出申請，他們藉法律行動推翻評審委員會決定的機會不高。所有申請資料及評審結果將上載主題網站，以供公眾參閱，因此處理申請的過程具足夠透明度。此外，由於公眾投票的得分受到爭議的機會不大，因此不獲甄選的申請者／團體不大可能會提出法律行動以推翻申請結果。
13. 鄧忍光先生在回應一名委員會成員對投訴程序的提問時表示，由於他是社區參與廣播基金的管制人員，所以對評審委員會決定的投訴可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或申訴專員提出。
14. 戴淑嬈小姐表示，一般情況下，法院或申訴專員檢討每宗上訴或投訴個案時，主要考慮處理申請的規則及程序是否公平及公開，以及評審委員會在處理有關申請時是否已適當地遵從這些規則及程序。法院或申訴專員很少干預評審委員會在評審申請時所作的評核。
15. 歐麗雅小姐在回應一名委員會成員的提問時表示，評審委員會會編製一份詳細的評審報告，以記錄其評審工作。
16. 一名委員會成員提醒，少數族裔計劃的評審工作須審慎處理，因為有關工作容易受批評為對少數族裔人士不公平或暗藏政治目的。因此，必須向申請者／團體申明評審準則。
17. 鄧忍光先生表示，申請詳情及最終結果會上載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主題網站。這個處理申請的機制具充分透明度，可保障評審委員會免受不公平處理的指責。
18. 一名委員會成員問及廣播處長及評審委員會在評審申請工作上的決策角色。該名成員亦擔心，由於部份擁有創作才華的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沒有所需的節目製作技巧，因而需要這方面的協助。
19. 鄧忍光先生回應，作為社區參與廣播基金的管制人員，廣播處長是評審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申請工作的最後決策人。不過，根據擬議的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評審機制，申請會由評審委員會評核。該委員會由來自社會各界的專家成員組成，並根據一套完全公開及公平的機制評核申請。因此，作為管制人員，他認為無需推翻評審委員會的決定。
20. 鄧忍光先生補充說，擁有創作才華的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可考慮伙拍擁有豐富製作技能的人士，從而互補長短。港台製作人只會擔任協調的角色，而不會參與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的節目製作。

### 申請程序

21. 一名委員會成員詢問，受歡迎的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製作人是否需要在下一次的申請程序重新提出申請。
22. 鄧忍光先生回應說，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節目不應在下一季度自動獲分配播放時段，因為不同季度有不同的節目主題。而且，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應容許更多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參與計劃。

### 華語及非華語服務

23. 部分委員會成員表示，雖然非華語製作人須提供其節目講稿的中文或英文版本，但港台製作人要在不懂節目語言或方言的情況下監管有關節目的內容，始終很困難。
24. 區麗雅小姐回應說，第三台曾經播放族裔社羣以港台製作人不懂的語言主持的節目。在這種情況下，只有依賴港台與有關族裔社羣之間的互信。

### 節目主題

25. 一名委員會成員認為，擬議的節目主題只涵蓋個別的特定範疇，但融合不同主題的製作在創作上具有更大的靈活性。
26. 鄧忍光先生指出，擬議推出的十一個主題已夠全面，足以涵蓋在計劃下製作的電台節目。而且，主題必須清晰簡潔，以便社會不同界別人士均可理解其意思。

### 管制及檢討機制

27. 一名委員會成員詢問，試驗計劃推行三年後，會以什麼準則進行檢討。
28. 鄧忍光先生回應，港台打算在計劃推行一年後向委員會匯報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進展及對服務的評估。如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文件所述，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的成敗不應取決於其聽眾收聽率。應設立機制，向焦點小組徵詢意見，並透過主題網站向公眾收集意見。
29. 戴健文先生表示，雖然只有在試驗計劃實施及獲得實際經驗後才能制訂檢討機制的詳情，不過初步意見認為，試驗計劃的成效可以在它達致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目的方面的表現去衡量。
30. 一名委員會成員認為，檢討機制須在落實試驗計劃後制訂。不過，由於試驗計劃的目的可隨時間改變，因此如能事先制訂用作檢討的客觀準則會較為恰當。
31. 陳耀華先生表示，在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舉行的兩場公眾諮詢論壇的錄影記錄已上載港台網站，以供視像重溫。

#### **議程事項四：顧問委員會提出的調查項目**

---

32. 伍曼儀女士表示，部分委員會成員在上次會議上建議，港台須徵詢調查專家的意見，以改良《顧問委員會文件第 1/2012 號》所載的擬議調查方法。港台之後諮詢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學者的意見。他們認為，數值等級的計量方法獲廣泛使用作為統一標準，以比較隨着時間改變而有所不同的結果。這個調查方法適合擬議調查的目的及性質。
33. 伍曼儀女士補充說，鑑於調查專家的意見，港台建議採用上述顧問委員會文件擬議的方法。若調查結果須在八月公布，將趕不及把焦點小組進行的調查一併納入調查內。因此，可把焦點小組進行的調查納入下一輪調查。
34. 委員會成員普遍認同這點。一名成員建議，可要求受訪者就回應問題所給予的評分列舉節目例子，從而就頗為抽象的評分提供更多具體資料以作歸納之用。

#### **議程事項 5(a)：季度匯報(節目) (《顧問委員會文件第 5/2012 號》)**

---

35. 戴健文先生介紹有關文件，並補充說—
  - (a) 數碼聲音廣播方面，當最後一個山頂發射站工程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完成後，約需一年時間設立其他輔助發射站。屆時，整個發射網絡會較趨完善。另一輪宣傳數碼聲音廣播的「路訊通」活動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展開；
  - (b) 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方面，慈雲山發射站的訊號傳送測試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展開；及
  - (c) 港台將與香港青年協會在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於香港紅磡體育館攜手舉辦名為「我們的十五年」青年音樂大匯演的大型活動，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五周年。委員會成員將獲邀參加此項盛事。
36. 部分委員會成員建議，可舉辦街頭公共事務節目，並邀請新一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主要官員參與。此外，更可邀請主要官員就其個別政策局的工作範疇主持相關的節目。
37. 戴健文先生表示，港台將引入街頭電台節目。政府官員及各界知名的社會賢達將獲邀參與節目。
38. 一名委員會成員詢問，電台節目「千禧年代」及「自由 Phone 自由風」在更改節目主持及節目形式後的聽眾收聽率。

39. 戴健文先生回應說，聽眾回應顯示，節目在初期收聽率輕微下降，但近期已維持穩定，其收聽率與以往的相若。

### **議程事項 5(b)：季度匯報(投訴) (《顧問委員會文件第 6/2012 號》)**

---

40. 戴健文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41. 一名委員會成員認為，文件內容只有投訴個案，但港台節目一向備受讚賞。港台可以向委員會提供聽眾收聽率／觀眾收視率的資料作為參考。
42. 鄧忍光先生承諾，會在下一次會議向委員會提供聽眾收聽率／觀眾收視率的資料。

### **議程事項 6：其他事項**

#### (a) 港台的新媒體發展

43. 一名委員會成員認為近年社會迅速興起以流動裝置收聽／收看節目，而港台有需要提升在這方面的競爭力，因而詢問有關港台的新媒體發展計劃。
44. 鄧忍光先生回應說，港台的新媒體發展在資源分配方面獲優先處理，港台近期亦積極討論有關事宜。他會請新媒體拓展組總監杜瑞緯先生在下次委員會會議上，向各成員簡介這方面的發展方案。

#### (b) 新港台計劃

45. 一名委員會成員詢問新港台計劃的進展。
46. 鄧忍光先生回應說，就新大樓的「設計及建造」邀請工程承辦商接受投標資格預審的事宜將在本年約五月底刊登憲報，並會在二零一三年年底／二零一四年年初就計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建造工程預計會在二零一七年年中完成，之後會裝置廣播器材及進行測試。新廣播大樓預計會在二零一八年投入運作，標誌港台邁向九十周年。
47. 另一名委員會成員表示，有關在新廣播大樓設置博物館以展示港台珍貴廣播歷史的建議值得支持。有關博物館應具備多功能設計，除了展覽展品外，還兼備咖啡室及書店等設施，讓參觀者如學生等可獲益更多，以及更享受參觀的個中樂趣。

### 下次會議日期

48. 主席告知，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地點待定。

49. 由於沒有其他事項提出討論，會議在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秘書處**